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2月6日下午14：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高新中四路30号龙泰利大厦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文胜先生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2月6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2月5日15:00至2017年2月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96,556,95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419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06,745,1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9956%。其中，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现场会议表决，代表公司股份127,596,533股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89,811,78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4239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2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62,536,0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8646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承诺事项及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》。

1.1 实际控制人左强、厉伟及崔京涛变更关于保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的相关《承诺函》

同意票为168,871,626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474%；反对票为42,900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254%；弃权票为4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,900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2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162,447,2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454%；反对票为4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64%；弃权票为4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82%。

1.2 股东余文胜解除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》

同意票为168,906,326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680%；反对票为31,100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84%；弃权票为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162,481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67%；反对票为3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91%；弃权票为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42%。

上述议案因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296,465,659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692%；反对票为26,800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90%；弃权票为6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700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2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162,444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438%；反对票为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65%；弃权票为6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97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指派张维光律师、胡相伟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2月7日